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北京宏信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宏信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苹果园街道办事处）的（苹果园街道2024-2025年度街巷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（东片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苹果园街道2024-2025年度街巷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（东片）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宏信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苹果园街道2024-2025年度街巷清扫保洁作业服务项目（东片）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/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宏信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